



石鼓区法院：审结全市首例先行判决案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刘少文 曹 婷

本报讯 近日,石鼓区人民法院审结了全市首例先行判决案,认定原、被告之间存在侵权关系,判决被告对已经确定的损失予以赔偿,对于诉讼请求中的伤残赔偿金,待鉴定意见出来后审理。

2016年12月,原告涂某驾驶两轮电动车沿石鼓区衡角路由南向北行驶至老子塘组地段超车时,其车右前部与同向行驶的由被告肖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前保险杠左侧相接触,继而与道路左侧土堆接触,造成原告涂某、被告肖某两人受伤,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原告涂某受伤后住院治疗25天,花医疗费82177.04元,构成伤残。被告某公司为涉案事故道路工程承建者,事故发生时在施工地段,无安全提醒及隔离设施,夜间无路灯照明。

间无路灯照明。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对原告伤残等级提出异议,申请重新鉴定。由于伤残等级鉴定时间长,法定审限内不能结案,对当事人生活造成一定影响,合议庭急当事人之所急,想当事人之所想,依法先行判决,认定原、被告之间存在侵权关系,判决被告对已经确定的损失予以赔偿。对于诉讼请求中的伤残赔偿金,待鉴定意见出来后审理。

承办法官介绍,先行判决又称部分判决,是相对于全部判决而言的,是人民法院对已经审理清楚的部分事实和部分请求作出的判决。尚未判决的部分不是不审,而是等到事实清楚后再继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根据规定,适用

先行判决应符合三个条件:其一,已经查清的部分事实涉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提出的一个或多个诉讼请求基于该部分事实,对该部分事实的判决能够解决当事人的某个诉讼请求;其二,该部分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相对独立性,即已经查清的案件事实所反映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相对独立、不涉及未查清的那部分案件事实;其三,案件的其他一些事实不能在审限内查清。

本案中,法院认定被告构成侵权的基础性事实,就已经审理清楚的部分事实和部分请求作出的判决,既节约审判资源,减少诉讼成本,也更好地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判决作出后,主审法官向当事人释法解惑,强调待伤残鉴定意见出来后,仍可就伤残赔偿金继续审理,当事人表示满意,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申请执行人患重病 法官病床前“执结”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汤运芳

本报讯 “感谢法院通过执行救助的方式让我提前拿到执行款,有了这笔执行款就能交医药费了!”8月23日下午4时,祁东县人民法院金桥法庭负责人汤运芳和同事专程到祁东县人民医院第五住院部为身患尿毒症的申请执行人张某甲办理执行兑付手续,申请人和家属对此万分感谢。申请执行人张某甲于2011年受被执行人张某乙雇佣,前往河南商水前杨庄船槽雨棚工地做工,经结算,张某乙尚欠张某甲工资款6000元,

并出具了欠条。此后张某乙一直未支付,张某甲于2013年3月向法院起诉,法院在同年5月依法判决被执行人张某乙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张某甲支付工资款6000元。

此案进入执行阶段后,因张某乙拖欠类似的农民工工资款较多,且其名下无存款、房产及车辆,承办法官遂责令其分批次逐个偿还数位申请执行人的工资款。

2018年8月,承办法官在得知张某甲身患重病后,果断报请祁东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导批准,从法院执行救助基金中拿出6000元对张某甲

进行先行垫付。因张某甲在住院治疗,不便到法院办理相关领取手续,承办法官便前往其病床前为其办理了执行兑付手续。

自开展决胜执行难工作以来,祁东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不怕艰辛、努力拼搏,上下齐心、自觉行动,领导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部署,全力协同作战、执行攻坚克难,成效十分明显。



蒸湘区法院执行联动机制见成效

被拍卖房产不肯移交 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执行现场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何俊 蒋华玉

本报讯 近日,蒸湘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在区委政法

委的协调指挥下,在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协助下,法院组织40余名执行人员对曾某诉衡阳市种子分公司健康权纠纷案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5名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零距离”

见证此次执行行动。

据悉,强制执行前,蒸湘区法院已对衡阳市种子分公司名下位于蒸湘区蒸湘北路75号衡阳市种子分公司内仓储用房进行了评估、拍卖。买受人赵某以最高价866520元竞得上述房产,但衡阳市种子分公司以企业困难为由拒不配合交接工作,为确保买受人的合法权益和执行效果,防止矛盾激化,法院决定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当天上午,执行人员采取外围警戒,对被执行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开展法律宣传工作,电力部门、水务集团工作人员为涉案房屋安装了单独的水、电表,确保买受人能正常使用该房产。上午11时,该房屋顺利移交,执行完毕。

今年5月下旬以来,蒸湘区法院开展“决胜执行难战役”百日攻坚战,对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强化执行力度,确保执行到位。截至目前,该院的“决胜执行难战役”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缓刑期内又醉驾 数罪并罚被判实刑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岳志勇

本报讯 马某因醉酒驾驶二轮摩托车,被衡东县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缓刑考验期内,仍不思悔改又醉驾,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对其判处实刑。

今年1月25日,被告人马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衡东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两千元。4月12日中午,被告人马某饭后独自喝了一小瓶白酒。下午4时许,马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车辆未年检、未投保、已达到报废标准的牌照为湘D3221G二轮摩托车,自衡东县吴集镇往洑水镇方向行驶,行驶至洑水镇老大桥地段时,被正在执勤的民警当场查获,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马某血液酒精浓度为231mg/100ml。经鉴定,马某的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225.60mg/100ml。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马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马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应当依法撤销缓刑,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实行数罪并罚;被告人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无驾驶证驾驶报废机动车、血液中乙醇含量达225.60mg/100ml,依法从重处罚。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以被告人马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与前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合并,决定执行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法官介绍,据调查统计,当前有近一半的交通事故是由酒驾引起的,酒驾付出的代价是惨痛的,轻则受皮肉之苦,重则导致终生残疾,甚至失去生命。尽管酒驾的危害性很大,但仍有不少司机以身试法,甚至重蹈覆辙,本案马某因醉驾被判缓刑,在缓刑考验期内又酒驾,法院对其执行数罪并罚,判处了实刑。在此提醒每一位司机,一定要消除“少喝酒不影响开车”的错误认识,以及“喝了酒不一定会被抓到”的侥幸心理,管好自己的嘴,远离酒杯,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为了家庭的幸福,为了社会的和谐,做到“喝酒不开车”,共同维护全社会的交通安全。

衡东县法院：邀请政协委员、高速交警观摩庭审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胡海鹏 邓志红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对一起有着重大影响的危险驾驶案件进行实时庭审直播公开审判,并主动邀请5名政协委员、高警局衡阳支队新塘大队40名一线办案交警现场观摩庭审。

庭审前,为使旁听人员更好地了解案情,承办法官将起诉书复印件提前分发给旁听人员。庭审活动在主审法官的主持下有序进行,公诉人及被告人均进行了充分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

庭审结束后,政协委员以及在场的交警一致表示,通过此次庭审观摩进一步熟悉了涉此类纠纷案件的法律规定及司法裁判标准,有助于提升交警执法办案水平,保证案件质量。

衡东县人民法院将进一步扩大公众近距离接触审判执行工作的参与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到法院观摩庭审、听庭评庭、见证执行,让群众进一步了解、理解和支持法院工作,提升司法公信力。